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辭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i)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林浩昇先生(「林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梁穎宇女士(「梁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各情況下均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於該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林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及梁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i)提名張奧先生(「張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及(ii)提名柳美榮女士(「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張先生及柳女士的提名將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張先生及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奧先生，37歲，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有約9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張先生就職於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6)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張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張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iv)其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此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柳美榮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監管註冊及CE MDR。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能盛(上海)醫療器械科技諮詢公司的醫療事務經理及代理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庫克(中國)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監管事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巴德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及質量控制高級專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大河康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監管及質量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柳女士於有研億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醫療產品部經理。

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柳女士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與柳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柳女士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柳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且其薪酬將根據其目前擔任的職務並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據此，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薪酬(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柳女士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iv)其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此外，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柳女士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後，董事會可繼續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柳女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以(i)容許股東大會參與者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及投票，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不再設置副董事長一席，並(i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672 373 704"><b>第四十七條</b></p> <p data-bbox="204 757 783 917">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 data-bbox="204 970 783 1044">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0 672 979 704"><b>第四十七條</b></p> <p data-bbox="810 757 1390 1044"><u>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關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 data-bbox="810 1098 1390 1172"><del>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u>行使發言權及</u>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新增條款</p>	<p><b>第六十二條</b></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從此條款開始序號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b>第六十三<u>三</u>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b>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b>，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b>第六十三條</b></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p>	<p><b>第六十三<u>四</u>條</b></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b>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5 373 257"><b>第六十四條</b></p> <p data-bbox="204 310 783 55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204 608 783 85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04 906 783 1023">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04 1076 783 119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225 1011 257"><b>第六十四<u>五</u>條</b></p> <p data-bbox="810 310 1390 55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10 608 1390 85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10 906 1390 1066"><u>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u></p> <p data-bbox="810 1119 1390 1236">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10 1289 1390 1406">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5 373 257"><b>第六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14 783 602">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655 783 94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204 995 783 1283">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10 225 1011 257"><b>第六十八<u>九</u>條</b></p> <p data-bbox="810 314 1390 602">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0 655 1390 94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u>工作</u>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0 995 1390 1283">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八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七十八<u>九</u>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b>第八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八十五<u>六</u>條</b></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u>及</u>、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九十五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p><b>第九十五<u>六</u>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del>副董事長一人</del>。</p> <p>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六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九十六<u>七</u>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del>、副董事長</del>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董事長、副董事長其</u>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b>第一百<u>一零一</u>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u>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5 408 257"><b>第一百零一條</b></p> <p data-bbox="204 314 783 559">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204 612 783 857">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225 1046 257"><b>第一百零一二條</b></p> <p data-bbox="810 314 1390 559">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b>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b>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0 612 1390 857">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如有規定，亦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董事會於同日提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載有上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H股」)的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